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历年真题分类精解

杨 立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备考用书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历年真题分类精解

杨 立 编著

著 者 杨 立

责任编辑：曾健雄

责任校对：林南峰

封面设计：胡国华

版式设计：胡国华

印制：北京京海恒通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mm×1180mm 1/16

印张：5.5

字数：350千字

页数：300页

出版时间：2008年1月

ISBN 978-7-80542-104-2/D·620

总主编：齐世伟

副主编：王永红

知识产权出版社

北京·西安·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沈阳

内容提要

本书是在内部版《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习题解析汇编》(上、下)的基础上，结合作者自身的成功经验以及在北京、上海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前培训班上的授课经验精编而成。书中包括2000~2007年间全部1300道真题，以及自1990年以来“专利代理实务”试题中精选出的多道真题和答案。全书按照2008年考试大纲进行分类总结，并结合各考点作了精确的解析，对非答案选项也有明确的解析，“专利代理实务”部分还结合真题的考试特点，就解题思路和方法进行了深入分析和总结。为方便读者进行有针对性的复习，书中还对历年真题各知识点分值分布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并通过列表方式予以说明。本书中所引真题和答案经过反复审核，具有极高的准确性。

读者对象：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应试考生，以及从事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工程师、代理人、律师等。

责任编辑：李琳

文字编辑：王剑宇

装帧设计：龙文

责任校对：韩秀天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历年真题分类精解/杨立编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4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备考用书

ISBN 978-7-80247-104-7

I. 全… II. 杨… III. 专利—代理(法律)—中国—资格考核—解题

IV. D923.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41009号

||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备考用书 ||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历年真题分类精解

Quanguo Zhuanlidailiren Zige kaoshi Linian Zhenti Jingjie

杨立 编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桥马甸南村1号院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01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87 82000860 转 8225

责编邮箱：lilin@cnipr.com

印 刷：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50mm×1168mm 1/16

印 张：33.75

版 次：2008年5月第1版

印 次：2008年5月第1次印刷

字 数：1210千字

定 价：66.00元

ISBN 978-7-80247-104-7/D·62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杨立，北京轻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曾在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中取得代理实务单科和总分全国前几名的优异成绩。从业以来，参与处理过专利、商标、著作权的申请、复审无效、异议、侵权诉讼等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千余件，具有丰富的专利代理实践经验。目前还兼任北京市、上海市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前培训班讲师。

为了方便与本书读者以及培训班学员之间的相互交流，作者还在“北京轻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论坛”上设立了“代理人考试”、“专业问题讨论”等板块，为大家提供一个专业知识交流和提高的空间。

具体访问方式：进入北京轻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keycom-ip.com）的首页，然后选择“在线论坛”即可。或者，通过访问“博派专利论坛”（www.biopatent.cn/bbs），然后在首页的下方就可以进入“北京轻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论坛”（www.biopatent.cn/bbs/post/page?bid=21&sty=1&age=0）。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简介

自 198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以来，我国的专利代理行业也随之建立，并成为中国专利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适应专利代理行业的发展，我国在 1986 年成立了由原中国专利局、教育部及专利代理机构共同组建的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并于 1988 年举行了第一次全行业考试。此后大致每隔两年，都会举行一次全国专利代理人行业考试，并对通过考试的人士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这项考试也被称为“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随着专利代理行业的发展，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也经历了多次变革，其中影响较大的是 2000 年和 2006 年的两次考试改革。

2000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进行了一次较大的调整，考试内容被划分为客观题（选择题）、撰写题（笔试题）两个部分，总分为 400 分。其中客观题部分被分为 3 份试卷，分别是卷一、卷三和卷四，每份试卷各有 100 道题，每道题分值为 1 分，均为多项选择题；撰写题部分为卷二，为笔试试卷，分值为 100 分。

2006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再次进行了调整，考试内容被重新划分为三个部分，总分依然是 400 分。第一部分为卷一，内容是专利法律知识，共 100 道题，每道题分值为 1.5 分，均为多项选择题；第二部分为卷二，内容是相关法律知识，共 100 道题，每道题分值为 1 分，均为多项选择题；第三部分为卷三，内容是专利代理实务（笔试题），分值为 150 分。与此同时，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自 2006 年起改为每年进行一次，时间安排为每年 11 月的第一个周末。目前进行的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都是按照 2006 年考试改革后的方案进行的。

前　　言

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是一项涉及面广、难度要求高的考试。对于大多数平时既要工作又要准备资格考试的专利从业者来说，确实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难度较大，除了录取比例较低、考题难度大等原因以外，还和相关习题资料较少有一定关系。从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历年真题来看，往往每道题中都同时设置了多个考点，题目结构也设计得比较巧妙，再加上答案采用多项选择的方式，如果不经过大量的习题练习，要想通过考试确实比较困难。考生们复习备考，迫切需要能够达到历年真题这样经典程度的习题资料，需要相关的参考答案和解析资料。撰写本书的想法由此而来，作者希望能通过本书对历年考试真题的细致解析，为广大准备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人士提供一些帮助，使广大读者可以用较短的复习时间就能掌握一定的专利知识和解题技巧。

本书是在内部版《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习题解析汇编》（上、下）的基础上，结合作者自身的成功经验以及在北京、上海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前培训班上的授课经验精编而成。书中包括2000～2007年间全部1300道真题，以及自1990年以来“专利代理实务”试题中精选出的多道真题和答案。全书按照2008年考试大纲进行分类总结，并结合各考点作了精确的解析，对非答案选项也有明确的解析，“专利代理实务”部分还结合真题的考试特点，就解题思路和方法进行了深入分析和总结。为方便读者进行有针对性的复习，书中还对历年真题各知识点分值分布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并通过列表方式予以说明。本书中所引真题和答案经过反复审核，具有极高的准确性。

为了方便读者准确理解考题中的知识点，作者在解析时尽可能将相关法律、法规和《审查指南》的内容都摘录到解析中，以使读者在阅读本书时可以不必费力查找各种原文。同时在引述的法规和《审查指南》的原文中，将与解题关系密切的文字用下划线进行了标注。对于极个别由于《审查指南》和法规的修改而显得不太合适的往年题目，稍微进行了修改和调整，对历年真题中存在的个别文字错误，也一并进行了改正。作者对所有真题进行过反复查证，以确保真实、准确。在本书中，如未特别说明，所采用的《审查指南》都是2006年版的。

本书在撰写的过程中得到了知识产权出版社、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此外，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笔者还就一些疑难问题同吴观乐老师、韩晓春老师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部门的相关人士进行过探讨，得到了他们的很多指导和帮助，在此也特别表示感谢。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本书的内容涉及专利法律、相关法律等十分广泛的知识领域，受作者能力所限，难免存在错误之处，因此非常希望广大读者能够指出本书的不足，以使作者今后改进，为读者提供更好的服务。

杨　立

2008年3月22日于北京

专利法律知识部分历年真题分布统计表

| | 2007年 | 2006年 | 2004年 | 2002年 | 2000年 | 总计 |
|------------------------------------|-------|-------|-------|-------|-------|-----|
| 第一章 专利制度概论 | 13 | 11 | 12 | 16 | 20 | 72 |
|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 13 | 18 | 33 | 39 | 40 | 143 |
| 第三章 对专利申请文件要求 | 8 | 9 | 25 | 37 | 27 | 106 |
| 第四章 申请获得专利权的程序及手续 | 35 | 20 | 109 | 104 | 95 | 363 |
| 第五章 专利申请的复审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 5 | 11 | 38 | 29 | 40 | 123 |
| 第六章 专利权的实施与保护 | 20 | 22 | 28 | 46 | 34 | 150 |
| 第七章 专利合作条约及有关规定 | 3 | 5 | 10 | 3 | 7 | 28 |
| 第八章 其他国际专利条约（布达佩斯条约、斯特拉斯堡协定、洛迦诺协定） | 0 | 1 | 2 | 0 | 0 | 3 |
| 第九章 专利文献与专利分类 | 2 | 3 | 21 | 16 | 21 | 63 |

(注意：由于《专利法》和《审查指南》的修改，历年真题中有3道题目已经失效，故已将其排除在外。)

相关法律知识部分历年真题分布统计表

| | 2007年 | 2006年 | 2004年 | 2002年 | 2000年 | 合计 |
|--|-------|-------|-------|-------|-------|----|
| 第一章 第一节 民法通则 | 10 | 11 | 1 | 0 | 3 | 25 |
| 第一章 第二节 合同法 | 14 | 12 | 2 | 0 | 2 | 30 |
| 第一章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 12 | 12 | 2 | 0 | 2 | 28 |
| 第一章 第四节 行政复议法 | 10 | 11 | 0 | 0 | 0 | 21 |
| 第一章 第五节 行政诉讼法 | 14 | 11 | 3 | 0 | 1 | 29 |
| 第一章 第六节 其他相关法律（担保法、对外贸易法、刑法） | 2 | 2 | 0 | 0 | 0 | 4 |
| 第二章 第一节 著作权法 | 12 | 10 | 3 | 2 | 1 | 28 |
| 第二章 第二节 商标法 | 10 | 11 | 2 | 1 | 1 | 25 |
| 第二章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2 | 3 | 1 | 0 | 1 | 7 |
| 第二章 第四节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 2 | 2 | 1 | 0 | 0 | 5 |
| 第二章 第五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 2 | 2 | 0 | 4 | 0 | 8 |
| 第二章 第六节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 2 | 1 | 2 | 0 | 0 | 5 |
| 第二章 第七节 其他知识产权法规、规章（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展会知识产权保护） | 2 | 2 | 2 | 1 | 0 | 7 |
| 第三章 相关国际条约（巴黎公约、TRIPS协议） | 7 | 10 | 3 | 2 | 2 | 24 |

历年真题分类与解题方法

目 录

| | | | |
|-----------------------------------|--------------------|-------------|--------------|
| (001) | 发明专利权无效 章三章 | (001) | 职务发明本职工作 章一章 |
| (001) | 外观设计品种保护 章四章 | (001) | 侵权行为 章一章 |
| (001) | 专利权期限与优先权 章五章 | (001) | 合同 合同二章 |
| 专利法律知识部分历年真题分布统计表 | | (1) | |
| 相关法律知识部分历年真题分布统计表 | | (1) | |
| (01) | 发明专利权 章三章 | (01) | 著作权 章正章 |
| (01) | 实用新型专利 章一章 | (01) | 专利权期限及其 章六章 |
| (01) | 专利权的归属和相关的其他问题 章二章 | (01) | 专利代理 章二章 |
| (01) | 混合类 计三章 | (01) | 专利权的保护 章一章 |
| 第一部分 专利法律知识 | | | |
| 第一章 专利制度概论 | | (1) | |
| 第一节 专利基础知识 | | (1) | |
| 第二节 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 | | (6) | |
| 第三节 专利代理制度 | | (18) | |
|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 | (25) | |
| 第一节 专利保护的对象和主题 | | (25) | |
| 第二节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授权条件 | | (45) | |
| 第三节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授权条件 | | (81) | |
| 第三章 对专利申请文件要求 | | (89) | |
| 第一节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 | | (89) | |
| 第二节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 | | (117) | |
| 第三节 单一性要求 | | (127) | |
| 第四章 申请获得专利权的程序及手续 | | (135) | |
| 第一节 基本概念 | | (135) | |
| 第二节 专利的申请及审查流程 | | (157) | |
| 第五章 专利申请的复审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 | (269) | |
| 第一节 概要 | | (269) | |
| 第二节 专利申请的复审 | | (273) | |
| 第三节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 | | (282) | |
| 第四节 口头审理 | | (307) | |
| 第五节 无效宣告程序中有关证据问题的规定 | | (309) | |
| 第六章 专利权的实施与保护 | | | |
| 第一节 专利权 | | (317) | |
| 第二节 专利侵权行为与救济方法 | | (329) | |
| 第三节 其他专利纠纷与违反专利法的行为 | | (355) | |
| 第四节 专利的推广应用与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 | (360) | |
| 第七章 专利合作条约及有关规定 | | (368) | |
| 第一节 专利合作条约 | | (368) | |
| 第二节 PCT 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特殊要求 | | (375) | |
| 第八章 其他国际专利条约 | | (381) | |
| 第一节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 | (381) | |
| 第二节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 | (381) | |
| 第三节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 | (381) | |
| 第四节 其他国际专利条约 | | (381) | |
| 第九章 专利文献与专利分类 | | (383) | |
| 第一节 概要 | | (383) | |
| 第二节 专利文献的专利说明书、公报及分类资料 | | (384) | |
| 第三节 专利信息源和检索方法 | | (393) | |

第二部分 相关法律知识

| | |
|---------------------|-------------|
| 第一章 相关基本法律法规 | (400) |
| 第一节 民法通则 | (400) |
| 第二节 合同法 | (407) |
|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 (417) |
| 第四节 行政复议法 | (424) |
| 第五节 行政诉讼法 | (432) |
| 第六节 其他相关法律 | (441) |
| 第二章 相关知识产权法 | (443) |
| 第一节 著作权法 | (443) |
| 第二节 商标法 | (451) |
| 第三节 专利法 | (458) |
| 第四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法 | (468) |
| 第五节 环境保护法 | (478) |
| 第六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488) |
| 参考文献 | (530) |
| (1) 专利法 | (532) |
| (2) 专利代理基础与实务 | (538) |
| (3) 专利代理案例与分析 | (542) |
| (4) 专利代理师考试教材 | (546) |
| (5) 专利代理师考试教材 | (550) |
| (6) 专利代理师考试教材 | (554) |
| (7) 专利代理师考试教材 | (558) |
| (8) 专利代理师考试教材 | (562) |
| (9) 专利代理师考试教材 | (566) |
| (10) 专利代理师考试教材 | (570) |
| (11) 专利代理师考试教材 | (574) |
| (12) 专利代理师考试教材 | (578) |
| (13) 专利代理师考试教材 | (582) |
| (14) 专利代理师考试教材 | (586) |
| (15) 专利代理师考试教材 | (590) |
| (16) 专利代理师考试教材 | (594) |
| (17) 专利代理师考试教材 | (598) |
| (18) 专利代理师考试教材 | (602) |
| (19) 专利代理师考试教材 | (606) |
| (20) 专利代理师考试教材 | (610) |
| (21) 专利代理师考试教材 | (614) |
| (22) 专利代理师考试教材 | (618) |
| (23) 专利代理师考试教材 | (622) |
| (24) 专利代理师考试教材 | (626) |
| (25) 专利代理师考试教材 | (630) |
| (26) 专利代理师考试教材 | (634) |
| (27) 专利代理师考试教材 | (638) |
| (28) 专利代理师考试教材 | (642) |
| (29) 专利代理师考试教材 | (646) |
| (30) 专利代理师考试教材 | (650) |

| | |
|-------------------|-------------|
|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460) |
| 第四节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 (463) |
| 第五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 (465) |
| 第六节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 (468) |
| 第七节 其他知识产权法规、规章 | (469) |
| 第三章 相关国际条约 | (473) |
| 第一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 (473) |
|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 (476) |
| 第三节 综合题 | (481) |
| (1) 专利审查指南 | (481) |
| (2) 专利权评价报告 | (481) |
| (3) 专利权期限延长 | (481) |
| (4) 专利权期限延长 | (481) |
| (5) 专利权期限延长 | (481) |
| (6) 专利权期限延长 | (481) |
| (7) 专利权期限延长 | (481) |
| (8) 专利权期限延长 | (481) |
| (9) 专利权期限延长 | (481) |
| (10) 专利权期限延长 | (481) |
| (11) 专利权期限延长 | (481) |
| (12) 专利权期限延长 | (481) |
| (13) 专利权期限延长 | (481) |
| (14) 专利权期限延长 | (481) |
| (15) 专利权期限延长 | (481) |
| (16) 专利权期限延长 | (481) |
| (17) 专利权期限延长 | (481) |
| (18) 专利权期限延长 | (481) |
| (19) 专利权期限延长 | (481) |
| (20) 专利权期限延长 | (481) |
| (21) 专利权期限延长 | (481) |
| (22) 专利权期限延长 | (481) |
| (23) 专利权期限延长 | (481) |
| (24) 专利权期限延长 | (481) |
| (25) 专利权期限延长 | (481) |
| (26) 专利权期限延长 | (481) |
| (27) 专利权期限延长 | (481) |
| (28) 专利权期限延长 | (481) |
| (29) 专利权期限延长 | (481) |
| (30) 专利权期限延长 | (481) |

第一部分 专利法律知识

第一章 专利制度概论

一、专利制度概要

(一) 专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二) 专利体系及特点

1. (2006年卷一第2题) 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我国对发明专利申请实行实质审查制
- B. 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公告后，任何人均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
- C. 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其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要求，依法处理有关专利的申请和请求
- D. 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知识要点】专利基础知识

【答案】ACD

【解析】A. 我国对发明专利申请实行实质审查制，也可以称作早期公开、请求审查制（可参见《新专利法详解》对《专利法》第3条的解释），这两种说法均正确。此选项容易被误记为：早期公开、实质审查制，这样的说法不够准确。根据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命题规律，答题时一般应按标准用语来选择，故选项A正确。

B.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5条第1款规定：“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公告后，实用新型专利权人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故选项B错误。

C. D. 选项C、D的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21条原文相同，故选项C、D正确。

2. (2006年卷一第4题) 王某于2006年5月3日完成了某项发明创造，并于2006年7月13日申请了专利；李某于2006年5月7日完成了同样的发明创造，并于2006年6月23日申请了专利。如果王、李二人的申请均符合其他授予专利权条件，则专利权应授予何人?

- A. 王某
- B. 李某
- C. 王某和李某
- D. 由王某和李某协商确定

【知识要点】先申请原则

【答案】B

【解析】《专利法》第9条规定：“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我国实行的是先申请原则，专利权的取得以申请日期为准，李某于2006年6月23日申请了专利，早于王某的申请日（2006年7月13日），所以尽管李某发明在后，根据我国专利法依然由其获得专利权，故选项B正确。

需要注意的是，所谓申请，必须是符合《专利法》规定获得了申请日和申请号的有效申请。没有获得申请日和申请号的申请，或者已经失去效力的申请，如申请人提出申请后又撤回申请的，或者其申请按照本法规定被视为撤回或者被驳回的，即使申请日在先，也不能作为“最先申请”获得专利权。如果是申请后撤回、视为撤回或者被驳回，并且未被公开、也未被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不会对之后内容相同的申请造成影响。

3. (2004年卷一第13题) 申请人甲于2004年5月9日完成一项发明创造，并于2004年8月13日下午到专利局面交了专利申请；申请人乙于2004年7月8日独立完成相同发明创造，并于2004年8月13日上午到邮局用挂号信将专利申请文件寄交专利局，寄出邮戳日是2004年8月13日。假设两件申请均符合其他授权条件，

专利权应当授予哪个申请人？

- A. 申请人甲
- B. 申请人乙
- C. 申请人甲和乙
- D. 根据申请人甲和乙的协商结果确定；如果协商不成，对双方都不授予专利权

【知识要点】专利的先申请原则

【解析】《专利法》第9条（参见本章第2题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3条第2款规定：“依照专利法第9条的规定，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在同一日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应当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后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审查指南》2—3—6.2.1.2“申请人不同”规定：“在审查过程中，对于不同的申请人就同样的发明创造在同一日分别提出专利申请，并且这两件申请符合授予专利权的其他条件的，应当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3条第2款的规定，通知申请人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申请人期满不答复的，其申请被视为撤回；协商不成，或者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进行修改后仍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3条第1款规定的，两件申请均予以驳回。”故选项D正确。

(三) 专利制度的作用

二、中国专利制度

(一) 中国专利制度的发展历史

4. (2004年卷一第70题) 我国现行专利法实施细则最近一次的修改是在何时？
A. 1993年1月1日 B. 2001年6月15日 C. 2001年7月1日 D. 2002年12月28日

【知识要点】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改

【解析】第一部《专利法》于1984年3月12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专利法实施细则》于1985年1月19日由国务院批准。第一部《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于1985年4月1日起实施。之后共进行了两次《专利法》的修订和三次《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订。

第一次《专利法》的修订于1992年9月4日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此同时，对《专利法实施细则》也作了修订，并于1992年12月12日由国务院批准公布。第一次修订的《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从199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次《专利法》的修订于2000年8月25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此同时，对《专利法实施细则》也作了修订，并于2001年6月15日由国务院批准公布。第二次修订的《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从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次《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订，即我国现行《专利法实施细则》最近一次的修订，是根据2002年12月2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第三次修订的《专利法实施细则》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

综上，选项D正确。

5. (2002年卷一第45题) 以下关于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现行专利法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 B. 现行专利法实施细则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 C. 中国首部专利法于1985年4月1日公布并开始施行
- D. 专利法实施细则自制定以来共进行了三次修改

【知识要点】中国专利制度的发展历史

【答案】BD

【解析】A. D. 参见本章第4题解析，选项A错误，选项D正确。
注意：本题是2002年考题，当时《专利法实施细则》尚未进行第三次修订，故当年选项D错误。如今《专利法实施细则》已经进行了2次修改1次修订，共3次修改、修订，故选项D从次数上来说已经是正确的了。)

B.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22条规定：“本细则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1992年12月1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1992年12月21日中国专利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故选项B正确。

C. 《专利法》的公布和施行并不是同时的，通常来说法规的公布时间都要早于实施时间，故选项C错误。

6. (2000年卷一第5题) 现行专利法是哪一年制定的?

- A. 1984年 B. 1985年 C. 1992年 D. 1993年

【知识要点】中国的专利制度

【答案】A

【解析】《专利法》于1984年3月12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部《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于1985年4月1日起实施。故选项A正确。选项B、C、D错误。

(注意：本题题目中所问的是《专利法》“制定”的时间，而不是“实施”的时间，按照通常的理解“制定”时间应该是该法规“审议通过”的时间，故应为1984年。)

(二) 中国专利制度的主要特点

7. (2002年卷一第1题) 以下关于中国专利制度特点的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对于国内申请实行先发明制，对于国外申请实行先申请制

- B. 对于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实行实质审查制度

- C. 对于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国际(发明)专利申请不再进行实质审查

- D. 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发明专利，在其保护期届满后可以给予延长保护

【知识要点】中国专利制度的特点

【答案】ABCD

【解析】本题为反向选择题。

A. 《专利法》第9条(参见本章第2题解析)。《专利法》第18条规定：“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根据本法办理。”故选项A错误。

B. 《专利法》第35条规定：“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3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自行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专利法》第40条规定：“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故选项B错误。

C. 《审查指南》3—1—1“引言”中规定：“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国际申请，指明希望获得中国的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在完成国际阶段的程序后，应当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01条的规定，向专利局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以下简称国家阶段)的手续，从而启动国家阶段的程序。国家阶段程序包括：在专利合作条约允许的限度内进行的初步审查、国家公布，参考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结果进行的实质审查、授权或驳回，以及可能发生的其他程序。”故选项C错误。

D. 《专利法》第42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10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专利法》中就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没有特别规定，故选项D错误。

8. (2000年卷一第42题) 我国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采用下列哪一种审查制度?

- A. 早期公开、延迟审查制度

- B. 注册登记制度

- C. 初步审查制度

- D. 检索、请求审查制度

【知识要点】实用新型的审查制度

【答案】C

【解析】《专利法》第40条规定：“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故选项A、B、D错误，选项C正确。

9. (2000年卷三第46题) 专利法规定的下列程序哪些适用请求原则?

- A. 发明专利申请18个月公开

- B. 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 C. 宣告专利权无效

- D. 强制许可

【知识要点】适用请求原则的程序

【答案】BCD

【解析】A. 《专利法》第34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18个月，即行公布。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要

求提前公开，才适用请求原则，故选项 A 错误。

B. 《专利法》第 35 条规定：“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 3 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中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自行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故选项 B 正确。

C. 《专利法》第 45 条规定：“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故选项 C 正确。

D. 《专利法》第 48 条规定：“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以合理的条件请求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而未能在合理长的时间内获得这种许可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该单位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该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故选项 D 正确。

(注意：对于选项 D，如果是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专利法》第 49 条主动给予的强制许可，则不属于请求原则。)

10. (2000 年卷四第 11 题) 以下关于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制度的说法中哪些是错误的？

- A.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只能是发明人
- B. 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没有授权前的临时保护
- C. 实用新型专利权期限届满后，专利权人可以申请续展 5 年
- D. 只有中国人可以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知识要点】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制度

【解析】此题为反向选择题。

A. 《专利法》第 6 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故选项 A 错误。

B. 《专利法》第 13 条规定：“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其内容就处于公开状态，如果允许第三人在发明专利公布到授权期间可以任意实施该发明，则明显对申请人不利。因此《专利法》第 13 条规定，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可以获得一定的临时保护。由于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之前其内容不会被公布，因此不能享有临时保护。故选项 B 正确，不符合题意。

C. 《专利法》第 42 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故选项 C 错误，符合题意。

(注意：1984 年公布的《专利法》第 45 条第 2 款规定：“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5 年，自申请日起算，期满前专利申请人可以申请续展 3 年”，在 1993 年第一次修改专利法后，上述条款已经修改为与现行《专利法》一致。)

D. 《专利法》第 18 条规定：“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根据本法办理。”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2 条“给予本同盟成员国国民的国民待遇”之（一）规定：“本同盟任何成员国的国民，在保护工业产权方面，应在本同盟其他成员国内享有各该国法律现在或今后给予各该国国民的各种利益；本公约所特别规定的权利不得受到任何侵害。从而，他们只要遵守各该国国民应遵守的条件和手续，即应受到与各该国国民同样的保护，并在他们的权利遭到任何侵害时，同样依法律纠正。”《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3 条“某类人享有本同盟成员国国民同样的待遇”规定：“非本同盟成员国的国民，在本同盟一个成员国的领土内有住所或有真实、有效的工商企业的，都应享有与本同盟成员国国民同样的待遇。”故选项 D 错误，符合题意。

（三）中国专利制度行政与司法机构

11. (2004 年卷一第 50 题) 我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是由以下哪些级别的人民政府设立的？

A. 省 B. 自治区 C. 直辖市 D. 县级市

【知识要点】管理专利工作部门的设立

【解析】《专利法》第3条第2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故选项A、B、C正确。

12. (2004年卷三第35题) 专利局设置在全国各地的专利代办处可以受理下列哪些申请？

- A. 中国申请人首次提出的国家申请
- B. 中国申请人提出的分案申请
- C. 外国申请人提出的国家申请
- D. 要求国内优先权的国家申请

【知识要点】专利代办处的受理范围

【解析】《审查指南》5—3—1“受理地点”中规定：“专利局设立的专利代办处仅负责受理专利申请，但不受理其中的涉外申请、分案申请、要求国内优先权的申请，也不受理申请日之后提交的其他文件。”故选项A正确，选项B、C、D错误。

13. (2002年卷一第52题) 依据专利法，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具有下列哪些职能？

- A. 认定侵权行为
- B. 作出侵权赔偿裁决
- C. 处理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 D. 调解职务发明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酬纠纷

【知识要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职能

【解析】A. B. 《专利法》第57条第1款规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故选项A正确，选项B错误。

C. D.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79条规定：“除专利法第57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当事人请求，还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三）职务发明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专利权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于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只能调解。“调解”与“处理”不同，调解需要在当事人均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并且不具有强制力，而“处理”则具有行政强制力，故选项C错误，选项D正确。

14. (2002年卷一第77题) 下列哪些机关依法具有处理侵犯专利权纠纷的职能？

- A. 国家知识产权局
- B.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 C. 县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 D.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知识要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78条规定：“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专利法》第3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专利法》第57条第1款中规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故选项A、C错误，选项B、D正确。

15. (2002年卷三第25题)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若干省市设置的代办处负责受理以下哪些种类的文件？

- A. 专利申请文件
- B. 复审、无效请求文件
- C. 分案申请文件
- D. 中间文件

【知识要点】国家知识产权局代办处的受理范围

【解析】《审查指南》5—3—1“受理地点”中规定：“专利局受理处负责受理专利申请及其他有关文件。专利局设立的专利代办处仅负责受理专利申请，但不受理其中的涉外申请、分案申请、要求国内优先权的申请，也不受理申请日之后提交的其他文件。专利局受理处和各专利代办处应当开设受理窗口。未经过受理登记的文

件，不得进入审批程序。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受理与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有关的文件。”故选项 A 正确，选项 B、C、D 错误。

第二节 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

一、相关概念

(一) 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概念

16. (2007 年卷一第 13 题) 张某完成了一项职务发明创造，其单位就该项发明创造提出了发明专利申请。以下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张某请求不公布其姓名，则应当在请求书“发明人”一栏所填写的张某姓名后注明“（不公布姓名）”
- B. 在提出专利申请后，张某请求不公布其姓名，则应当提交张某签字或者盖章的书面声明
- C. 在专利申请进入公报编辑后，张某请求不公布其姓名，则张某的请求将被视为未提出
- D. 张某不公布其姓名的请求被批准后，专利局在专利公报、说明书单行本以及专利证书中均不公布其姓名

【知识要点】有关发明人请求不公布姓名的规定

【答案】ABCD

【解析】《专利法》第 26 条第 2 款规定：“请求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姓名，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以及其他事项。”

《审查指南》1—1—4.1.2 “发明人”中规定：“发明人可以请求专利局不公布其姓名。提出专利申请时请求不公布发明人姓名的，应当在请求书‘发明人’一栏所填写的相应发明人后面注明‘（不公布姓名）’。不公布姓名的请求提出之后，经审查认为符合规定的，专利局在专利公报、说明书单行本以及专利证书中均不公布其姓名，并在相应位置注明‘请求不公布姓名’字样，发明人也不得再请求重新公布其姓名。提出专利申请后请求不公布发明人姓名的，应当提交由发明人签字或者盖章的书面声明，但是专利申请进入公报编辑后才提出该请求的，视为未提出请求，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故选项 A、B、C、D 正确。

17. (2007 年卷一第 53 题) 下列哪些主体可以作为专利法规定的发明人、设计人？

- A. 某科技开发公司
- B. 正在监狱服刑的罪犯
- C. 间歇性精神病人
- D. 某大学科研处

【知识要点】发明人、设计人的主体

【答案】BC

【解析】《审查指南》1—1—4.1.2 “发明人”中规定：“发明人应当是个人，请求书中不得填写单位或者集体，例如不得写成‘××课题组’等。……”故选项 A、D 错误，选项 B、C 正确。

18. (2006 年卷一第 5 题) 下列有关发明人和设计人的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发明人和设计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 B.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 C. 在完成发明创造的过程中，只负责管理和维护实验设备的人员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 D. 发明人和设计人就其完成的任何发明创造均有权申请专利

【知识要点】发明人、设计人

【答案】BC

【解析】A.《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2 条中规定：“专利法所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发明人和设计人只能是自然人，故选项 A 错误。这是一种常见的出题方式，此类题目的考查要点在于审题是否仔细。

B.《专利法》第 17 条规定：“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权利。”故选项 B 正确。

C.《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2 条中规定：“……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故选项 C 正确。

D.根据《专利法》第 6 条和第 8 条中的规定，当发明属于非职务发明，或者虽然是职务发明但有合同约定专利权归发明人所有的发明创造，或者个人接受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并且未约定专利权归属的，发明人才有权申请专利。故选项 D 错误。

19. (2004 年卷一第 65 题) 以下关于发明人和设计人的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发明人和设计人只能是自然人
- B. 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设计人有权在专利申请和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 C. 在完成发明创造的过程中, 只负责组织工作的领导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 D. 发明人和设计人有权就其发明创造申请专利

【知识要点】发明人和设计人

【解析】此题为反向选择题。

- A. C.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2 条(参见本章第 18 题解析 A.)。发明人和设计人只能是自然人, 故选项 A、C 正确。

B. 根据《专利法》第 17 条(参见本章第 18 题解析 B.), 选项 B 正确。

D. 《专利法》第 6 条规定: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 申请被批准后, 该单位为专利权人。非职务发明创造, 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申请被批准后, 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 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 从其约定。”《专利法》第 8 条规定: “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除另有协议的以外, 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 申请被批准后, 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当发明属于非职务发明, 或者虽然是职务发明但有合同约定专利权归发明人所有的发明创造, 或者未约定专利权归属的技术合同中的发明, 发明人和设计人才有权申请专利, 故选项 D 错误。

20. (2002 年卷四第 18 题)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请求书中“设计人”的下列哪些填写方式是错误的?

- A. 李明
- B. 李明、王毅
- C. 上海味丹食品厂、天邦国际有限公司
- D. 李明、天邦国际有限公司

【知识要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请求书

【解析】此题为反向选择题。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2 条(参见本章第 18 题解析 A.)。《审查指南》1—3—4.1.3 “设计人”中规定: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 4.1.2 节有关发明人的规定。”《审查指南》1—1—4.1.2 “发明人”中规定: “发明人应当是个人, 请求书中不得填写单位或者集体, 例如不得写成‘××课题组’等。发明人应当使用本人真实姓名, 不得使用笔名或者其他非正式的姓名。多个发明人的, 应当自左向右顺序填写。”故选项 A、B 正确, 不符合题意; 选项 C、D 错误, 符合题意。

21. (2000 年卷一第 12 题) 专利申请的发明人(设计人)拥有或承担以下哪些权利或义务?

- A. 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权利
- B. 在专利文件中不公开姓名的权利
- C. 实施专利的义务
- D. 在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之前对其发明创造进行新颖性检索的义务

【知识要点】发明人(设计人)的权利和义务

【答案】A B

【解析】A. 《专利法》第 17 条(参见本章第 18 题解析 B.)。《民法通则》第 102 条规定: “公民、法人享有荣誉权, 禁止非法剥夺公民、法人的荣誉称号。”《合同法》第 328 条规定: “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4 条之三规定: “发明人有在专利中被记载为发明人的权利。”故选项 A 正确。

B. 《审查指南》1—1—4.1.2 “发明人”中规定: “发明人可以请求专利局不公布其姓名。提出专利申请时请求不公布发明人姓名的, 应当在请求书‘发明人’一栏所填写的相应发明人后面注明‘(不公布姓名)’。”故选项 B 正确。

C.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5 条之 A 款中规定: “……(2) 本联盟各国都应有权采取立法措施规定颁发强制许可, 以防止由于行使专利所赋予的独占权而可能产生的利弊, 例如: 不实施专利权。……(5) 上述各项规定, 加以必要的修改, 得适用于实用新型。”《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第 31 条“未经权利持有人授权的其他使用”中规定: “如果成员的法律允许, 未经权利持有人许可即可对专利的主题作其他的使

用，包括政府使用或经政府许可的第三方使用，则应当尊重下列规定……”在我国专利法中也有相应规定，如《专利法》第48条规定：“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以合理的条件请求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而未能在合理长的时间内获得这种许可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该单位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该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从以上规定中可以看出，实施专利是专利权人的义务，由于发明人不具备实施专利的权利，因此也没有实施的义务，故选项C错误。

D. 对自己的发明创造进行新颖性检索，是当事人自愿的行为，不是必需的义务。故选项D错误。

22. (2000年卷三第15题) 专利申请的发明人可以是：

- A. 单位 B. 个人 C. 科研小组 D. 单位、个人

【知识要点】发明人

【答案】B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2条（参见本章第18题解析A.）。《审查指南》1—1—4.1.2“发明人”中规定：“发明人应当是个人，请求书中不得填写单位或者集体，例如不得写成‘××课题组’等。……”故选项B正确，选项A、C、D错误。

(二) 申请人的概念

23. (2007年卷一第20题) 以下有关申请人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 申请人是个人的，其姓名中不应当含有学位、职务等称号
 B. 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使用正式全称，不得使用缩写或者简称
 C. 申请人是个人的，应当使用本人真实姓名，不得使用笔名或者其他非正式的姓名
 D. 申请人是单位的，请求书中填写的单位名称应当与所使用的公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知识要点】申请人的有关规定

【答案】ABCD

【解析】《审查指南》1—1—4.1.3.1“申请人是本国”中规定：“申请人是个人的，应当使用本人真实姓名，不得使用笔名或者其他非正式的姓名。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使用正式全称，不得使用缩写或者简称。请求书中填写的单位名称应当与所使用的公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一致的，应当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

《审查指南》1—1—4.1.3.2“申请人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中规定：“申请人是个人的，其中文译名中可以使用外文缩写字母，姓和名之间用圆点分开，圆点置于中间位置，例如M·琼斯。姓名中不应当含有学位、职务等称号，例如××博士、××教授等。申请人是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其名称应当使用中文正式译文的全称。对于申请人所属国法律规定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某些称谓允许使用。”

故选项A、B、C、D正确。

24. (2007年卷一第34题) 下列哪些情形中的外国人可以在中国申请专利？

- A. 在中国有经常居所的
 B. 其所属国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的
 C. 其所属国依照互惠原则给我国国民以专利保护的
 D. 其所属国同我国签订有相互给予对方国民以专利保护的协议的

【知识要点】有关外国人在中国申请专利的规定

【答案】ABCD

【解析】A.《巴黎公约》第3条“某类人与本联盟的国民同样待遇”规定：“本联盟以外各国的国民，在本联盟一个国家的领土内设有住所或有真实、有效的工商业营业所的，应享有与本联盟各国民同样的待遇。”故选项A正确。

B. C. D. 《专利法》第18条规定：“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根据本法办理。”

《审查指南》1—1—4.1.3.2“申请人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中规定：“在确认申请人是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后，应当审查请求书中填写的申请人国籍、营业所或者总部所在地国家是否符合下列三个条件之一：(1) 申请人所属国同我国签订有相互给予对方国民以专利保护的协议；(2) 申请人所属国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成员国或者世界贸易组织成员；(3) 申请人所属国依互惠原则给外国人以专利保护。”故选项B、C、D正确。